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医用成像器  
械 600 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医用成像器械 600 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505-89-03-5245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学根	联系方式	1891313327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0.276 秒, 31 度 16 分 34.0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高新技术备〔2022〕36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b></p> <p>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初规划面积 6.8km<sup>2</sup>，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sup>2</sup>，成为全国重点开发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sup>2</sup>。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 2 个镇，狮山、枫桥、横塘、镇湖、东渚 5 个街道和浒墅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p> <p>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sup>2</sup>，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sup>2</sup>，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p> <p>（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p> <p>（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p> <p>（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p>

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4) 规划结构

#####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 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 (6) 产业发展规划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

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本项目位于狮山组团，行业类别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违背狮山组团的产业规划。

## 2、与规划环境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16人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条款及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 规划 环评	1	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审核制度，在引进项目时，严格遵循“技术含量高”和“环境友好”的原则，注意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科技含量和其对环境的影响。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引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项目的环保“一票否决”制，通过严格控制污染源，以达到从源头控制的目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相符
	2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在现有环保执法监管能力的基础上，推进重点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工作，通过强化项目引进管理、严格项目过程监管、确保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构建起较为完善的环境监管体系。加大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综合惩处力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的建设，通过环保、公安、法院等多种形式联动执法，不断强化执法体系建设。	本项目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监督	相符
	3	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已有的污染处理设施，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设备及工艺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相符
	4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局定时（如年度）编制本区的环境状况报告书，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形式及时将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本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本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	本环评项目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厂内环境意识培训教育	相符

		和要求，保证本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在加强环保队伍建设的同时，应加强对本区公众的环境教育，开展专家讲座、环境专题报告和外出参观等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方式，普及环保知识、提高新区域全体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5 依托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分析综合管理系统，建立数字化预案系统，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流程，在事态发展实时信息的基础上，帮助指挥人员形成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直观高效的行动方案，使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达到规范化、可视化的水平，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流程化、自动化。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6 建设灰霾实时监测预警预报系统，根据敏感区精确的大气气溶胶数据及环境监测数据，发布灰霾预警，并形成气象、环保、交通、交警等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成立大气防治及重污染应急工作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定期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工业污染源限排限产、建筑工地停止施工、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控制措施，引导公众 做好健康防护。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跟踪环评	7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并将环评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发现有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能源清洁，处理措施合理，对环境无重大影响	相符
	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8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应进一步加强区内日常环境管理，提升自身监管能力，严格落实高新区日常环境监测监控计划和环境管理措施，并按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做好高新区各项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及削减工作。	本项目制定常规环境监测内容	相符
		9 加工区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环保工作责任制，严格审批进区项目，依法严格管理进区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环境监测监控制度，除对区内的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外，还要就开发区对区外环境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控，并向环保等有关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对加工区实行动态管理。	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 1、与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13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	0.44	东北，6.3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26.15	0	26.15	东南，3.7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00	5.00	0	南侧，2.7km
枫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至“寒舍”居住小区西围墙及枫桥路西端；南面：至金门路，何山大桥北侧；西面：至大运河东岸；北面：至上塘河南岸	—	0.14	0.14	东北，3.7km

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呈现改善趋势，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本次规划近期评价到2020年，远期评价到2024年。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sub>2.5</sub>浓度达到35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除O<sub>3</sub>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

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地表水（纳污河流京杭运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远期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但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屋用途为非居住用房。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且未被政府列入拆迁计划内。企业承诺，待区域用地性质调整后，建设项目应无条件拆迁，积极配合政府拆迁工作。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高新区规划环评中的准入要求以及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	(1) 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相符

	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p>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p>	<p>本) (2021年修订)》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为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废水排放。</p>	
		<p>(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p>	相符
		<p>(3)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p>	相符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狮山片区产业定位	相符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本次扩建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小，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	经查《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2022 版），本项目符合文件中相关文件内容。		相符

**表 1-5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

		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在负面清单内。

5) 《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如表 1-7 所示。

**表 1-6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项目地东南侧 2.7km 的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p>	<p>符合</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产城市建城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去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险化学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化品生产企业,符合文件要求。</p>	<p>符合</p>
	<p>(5) 禁止引入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产业。</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p>	<p>符合</p>

		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吨/年, 1.15 万吨/年、2.97 万吨/年、0.23 万吨/年、12.06 万吨/年、15.90 万吨/年、6.36 万吨/年。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较小, 在苏州高新区总量范围内平衡。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按区域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本项目按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 按要求暂存和委托处理危险废物。	符合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2020 年苏州市用水量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符合
		(2) 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公顷。	本项目依托现有自建厂房, 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符合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该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均使用清洁能源,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表 1-7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符合苏州高新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气密性测试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置,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条例》禁止项目。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二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经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符合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原有预案应根据本次扩建项目内容进行更新,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高新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 XXX,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p><b>2、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的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距离太湖最近直线距离为 16.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b>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条例名称</th> <th>管理要求</th> <th>本项目管理要求</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td> <td>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td> <td>/</td> <td>/</td> </tr> <tr> <td>(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td> <td>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 XXX, 产生的气密性测试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 XXX, 产生的气密性测试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新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 XXX, 产生的气密性测试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苏州高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气密性测试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本项目拟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气密性测试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 3、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对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关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 \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密闭储存，无敞开液面。	相符

### 4、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

### 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硅橡胶有三种类型，分别为 KE445B、KE45B 和信越 X-31-1283-W，均属于有机硅类本体型胶黏剂；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有机硅类装配限量值为 $\leq 100\text{g/kg}$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硅橡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UTS22080338M03、UTS22080338M02 和 UTS22080338M04），检测数值分别为 47.2g/kg、41.3g/kg、27.2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同时本项目还采用乐泰胶，属于其他类本体型胶黏剂；对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类装配限量值为 $\leq 50\text{g/kg}$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乐泰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UTS22080338M01），检测数值分别为 42.5g/kg，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乐泰胶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和乐泰胶两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	符合

	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和乐泰胶两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企业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且项目使用的硅橡胶和乐泰胶两种胶粘剂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p> <p><b>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硅橡胶和乐泰胶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新增年产医用成像器械 600 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项目内容：年产 XXX；

占地面积：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57772.29m<sup>2</sup>，扩建后建筑面积不变；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

### 2、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310573t/a	310598t/a	+25t/a
	排水	253556t/a	253580.5t/a	+24.5t/a
	供电	用电量 1820 万 KWh/a	用电量 1820.18 万 KWh/a	+0.18 万 KWh/a
	纯水制备	2 台 5m <sup>3</sup> /h 纯水机	2 台 5m <sup>3</sup> /h 纯水机	依托现有
	冷却塔	一台循环水量 35t/h，一台循环水量 115t/h	一台循环水量 35t/h，一台循环水量 115t/h	依托现有
	空压机	22kw×8	22kw×8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化学品仓库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运输	原料、成品均委托社会车辆运输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点 94m <sup>2</sup>	危废暂存点 94m <sup>2</sup>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P1	焊接废气经过滤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将 UV 光氧更换为活性炭设施
		P2		
		P3		
		P4	/	
	P5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不变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依托现有
		/	气密性测试废水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后送新区狮山水质净化厂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	
事故应急池	170m <sup>3</sup>		170m <sup>3</sup>	事故防范措施

### 3、主要成品及产能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 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一期二楼(数码相机组装车间)	数码相机	62万台	62万台	0	5600h/a
二期二楼(一次成像组装车间)	一次成像相机	520万台	520万台	0	
	一次成像打印机	80万台	80万台	0	
三期一楼、一期二楼(镜头组装车间)	光学镜头	1260万个	1260万个	0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1车间)	医用打印机	1.5万台	1.5万台	0	
二期一楼(实装车间)	电子基板	780万件	780万件	0	
一期一楼(黑物成型车间)	塑料外壳	24万个	24万个	0	
二期一楼(医疗组装2车间)	乳腺X线摄像系统	720台	720台	0	
三期一楼(镜头组装车间)	CCTV镜头	53600台	53600台	0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1车间)	X射线摄影暗匣	5万个	5万个	0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1车间)	X摄影成像阅读系统	1.0627万台	1.0627万台	0	
/	电子映像机	9.9万台	9.9万台	0	
三期二楼	XXX	0	XXX	XXX	
	XXX	0	XXX	XXX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套/台)	产地	位置
XXX	XXX	1	进口	三期二楼
XXX	XXX	1	进口	三期二楼
XXX	XXX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2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2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1	进口	三期二楼

###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形态	年耗量	存储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形式
硅橡胶	XXX	XXX	液态	300ml (330g)	330ml/支	330ml	常温
	XXX	XXX	固态	300g	100g/支	100g	常温
	XXX	XXX	固态	600g	100g/支	100g	常温
XXX (滑石粉)		XXX	固态	48g	10g/瓶	50g	常温
XXX (新机种硅脂)		XXX	固态	150g	1000g/罐	1000g	常温
酒精		乙醇含量 99.7%	液态	100L	20L/桶	100L	常温
XXX		XXX	液态	200ml (216g)	50ml/支	200ml	常温
XXX		XXX	固态	3000g	500g/卷	3000g	常温
XXX (助焊剂)		XXX	液态	300ml (249g)	100ml/瓶	300ml	常温
XXX		XXX	固态	600pcs	—	—	常温
XXX		XXX	固态	600pcs	—	—	常温
XXX		XXX	固态	600pcs	—	—	常温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乙醇	64-17-5	分子量 46.07,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水溶液具有特殊的、令人愉快的香味, 并略带刺激性, 熔点-114.3°C, 沸点 78.5°C, 闪点 13°C,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59, 蒸汽压 5873.52Pa, 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	极易燃	LD <sub>50</sub> :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mg/m <sup>3</sup>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异丙醇	67-63-0	(CH <sub>3</sub> ) <sub>2</sub> CHOH; 无色透明液体。有像乙醇的气味。密度 0.7851。熔点-88°C。沸点 82.5°C。自燃点: 425°C。闪点 12°C。异丙醇是一种无色的挥发性液体, 其气味不大。异丙醇可与水和乙醇混溶。与水能形共沸物。	易燃, 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爆炸极限 2.0%~12%(体积)。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5045mg/kg(大鼠经口)
焊锡丝	锡	7740-31-5	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 沸点 2260°C; 熔点 231.89°C; 微溶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银	7440-22-4	白色有光泽金属; 沸点 2212°C; 熔点 961.78°C; 不溶于水	闪点 232°F	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铜	7440-50-8	紫红色固体, 密度 8.96g/cm <sup>3</sup> ; 沸点 2567°C; 熔点 1083.4°C	无资料	无资料

## 6、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用于气密性测试用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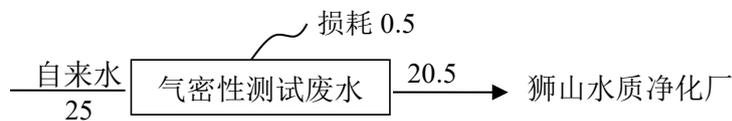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建成后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仅新增气密性测试废水, 和现有废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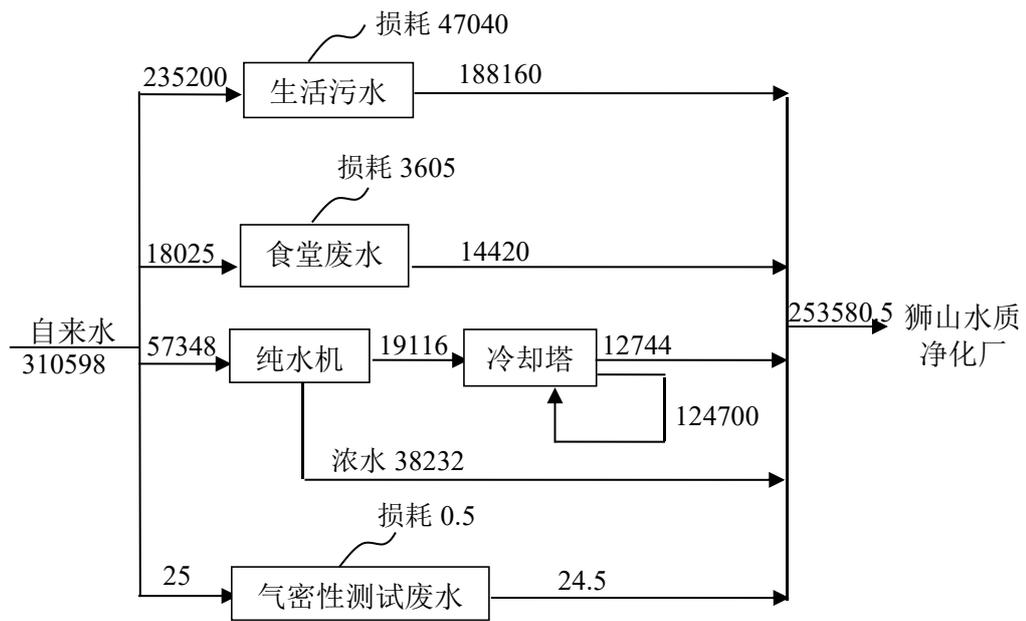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 4200 人,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员, 扩建后全厂职工人数仍为 4200 人; 全年工作 350 天, 每天 2 班, 每班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5600 小时; 公司无宿舍, 职工在食堂内就餐。

### 8、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企业目前共建设三期生产厂房, 并配有办公事务楼、物流仓库。厂区东侧为化学品仓库和物流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企业西侧为长江路, 隔长江路为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南侧为向阳路, 隔向阳路为统合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北侧为横山路, 东侧为华努迪克(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北侧的明基医院(50m), 其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 (一)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 XXX, 生产工艺相同, 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和产排污环节	<b>XXX</b> 工艺流程简介： <b>XXX</b>																																																																									
	<b>1、现有项目概况</b> 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目前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生产能力</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期二楼（数码相机组装车间）</td> <td>数码相机</td> <td>62 万台</td> <td row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600h/a</td> </tr> <tr> <td rowspan="2">二期二楼（一次成像组装车间）</td> <td>一次成像相机</td> <td>520 万台</td> </tr> <tr> <td>一次成像打印机</td> <td>80 万台</td> </tr> <tr> <td>三期一楼、一期二楼（镜头组装车间）</td> <td>光学镜头</td> <td>1260 万个</td> </tr> <tr> <td>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td> <td>医用打印机</td> <td>1.5 万台</td> </tr> <tr> <td>二期一楼（实装车间）</td> <td>电子基板</td> <td>780 万件</td> </tr> <tr> <td>一期一楼（黑物成型车间）</td> <td>塑料外壳</td> <td>24 万个</td> </tr> <tr> <td>二期一楼（医疗组装 2 车间）</td> <td>乳腺 X 线摄像系统</td> <td>400 台</td> </tr> <tr> <td>三期一楼（镜头组装车间）</td> <td>CCTV 镜头</td> <td>53600 台</td> </tr> <tr> <td>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td> <td>X 射线摄影暗匣</td> <td>5 万个</td> </tr> <tr> <td>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td> <td>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td> <td>1.0627 万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电子映像机</td> <td>9.9 万台</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b></p>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于 1995 年落户于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138 号，主要从事照相机产。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现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环保批复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验收批复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期项目</td> <td>一次性成像照相机 47 万台、新型照相机 17 万台、电子映像机 9.9 万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1998]88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期项目</td> <td>一次成像照相机 38 万台、数码相机 19 万台、电子基板 19 万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环[1997]243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验收，见附件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增资项目</td> <td>年产光学镜头 140 万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区环保局 [2001]26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区环保局 [2002]235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C-M 栋新建工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苏新环项 [2003]359 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验收，见附件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一期二楼（数码相机组装车间）	数码相机	62 万台	5600h/a	二期二楼（一次成像组装车间）	一次成像相机	520 万台	一次成像打印机	80 万台	三期一楼、一期二楼（镜头组装车间）	光学镜头	1260 万个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医用打印机	1.5 万台	二期一楼（实装车间）	电子基板	780 万件	一期一楼（黑物成型车间）	塑料外壳	24 万个	二期一楼（医疗组装 2 车间）	乳腺 X 线摄像系统	400 台	三期一楼（镜头组装车间）	CCTV 镜头	53600 台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X 射线摄影暗匣	5 万个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	1.0627 万台	/	电子映像机	9.9 万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1	一期项目	一次性成像照相机 47 万台、新型照相机 17 万台、电子映像机 9.9 万台	/	苏环[1998]88 号	/	2	二期项目	一次成像照相机 38 万台、数码相机 19 万台、电子基板 19 万套	苏环[1997]243 号	已验收，见附件 5	/	3	增资项目	年产光学镜头 140 万只	新区环保局 [2001]26 号	新区环保局 [2002]235 号	/	4	FC-M 栋新建工程项目	/	苏新环项 [2003]359 号	已验收，见附件 5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一期二楼（数码相机组装车间）	数码相机	62 万台	5600h/a																																																																							
二期二楼（一次成像组装车间）	一次成像相机	520 万台																																																																								
	一次成像打印机	80 万台																																																																								
三期一楼、一期二楼（镜头组装车间）	光学镜头	1260 万个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医用打印机	1.5 万台																																																																								
二期一楼（实装车间）	电子基板	780 万件																																																																								
一期一楼（黑物成型车间）	塑料外壳	24 万个																																																																								
二期一楼（医疗组装 2 车间）	乳腺 X 线摄像系统	400 台																																																																								
三期一楼（镜头组装车间）	CCTV 镜头	53600 台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X 射线摄影暗匣	5 万个																																																																								
三期二楼（医疗组装 1 车间）	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	1.0627 万台																																																																								
/	电子映像机	9.9 万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批复情况	备注																																																																					
1	一期项目	一次性成像照相机 47 万台、新型照相机 17 万台、电子映像机 9.9 万台	/	苏环[1998]88 号	/																																																																					
2	二期项目	一次成像照相机 38 万台、数码相机 19 万台、电子基板 19 万套	苏环[1997]243 号	已验收，见附件 5	/																																																																					
3	增资项目	年产光学镜头 140 万只	新区环保局 [2001]26 号	新区环保局 [2002]235 号	/																																																																					
4	FC-M 栋新建工程项目	/	苏新环项 [2003]359 号	已验收，见附件 5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5	物流仓库建设（包括危险品库）项目	/	/	新区环保局 [2001]58号	/
6	X射线摄影暗匣建设项目	X射线摄影暗匣 50000个	苏新环项 [2010]82号	苏新环验[2013]112号	/
7	医用激光打印机建设项目	医用激光打印机1800台	苏新环项 [2010]318号	苏新环验[2013]112号	/
8	X射线成像阅读系统产品建设项目	X射线成像阅读器 10627台	苏新环项 [2010]315	苏新环验[2013]111号	/
9	年产数字化乳腺X摄像系统720台项目	数字化乳腺X摄像系统720台	苏新环项 [2010]95号	苏新环验[2015]65号	/
10	年产镜头53600台建设项目	年产镜头53600台	苏新环项 [2014]85号	苏新环验[2015]64号	/
11	物流仓库扩建项目	60平方米	苏新环项 [2018]24号	苏行审环验 [2019]90054号	/
12	化学品仓库扩建项目	200平方米	苏新环项 [2018]64号	苏行审环验 [2019]90053号	/
13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车间改造及废气改造项目	废气改造及数码相机扩产10万台/年项目	苏新环项 [2018]183号	苏行审环验 [2019]90055号	/
14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成像相机600万台等扩建项目	年新增数码相机16万台、一次成像相机515万台、光学镜头1120万个、医用打印机13200台、电子基板7160万件	苏行审环评 [2020]90084号	2020年7月4日完成自主验收	/
15	生产、使用和销售400台III类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使用4台III类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和2台III类工业自屏蔽式X射线探伤装置	数字化乳腺X摄像系统400台	环评登记表备案号： 20203205050000587	/	/
16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Instax（一次成像）打印机制造设备的技术改造项目	一次成像相机520万台、一次成像打印机80万台	苏环建 [2021]05第0060号	2021年12月18日完成自主验收	/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车间名称	主要设备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黑物成型车间	注塑机	50t	10	一期一楼
	注塑机	100t	8	一期一楼
	注塑机	150t	13	一期一楼
	注塑机	180t	1	一期一楼
	塑料粒粉碎机	中速	4	一期一楼
	注塑机	30t	4	一期一楼
数码相机组装车间	生产设备线	KMTT	11	一期二楼
	振动机	无	1	一期二楼
	电动螺丝刀	无	95	一期二楼
	防震工作台	无	3	一期二楼
	胶带切割机	无	65	一期二楼
	静电消除器	SK-H050	2	一期二楼
	热风循环烤箱	无	1	一期二楼
	示波器	无	2	一期二楼
	一出四光导管	无	4	一期二楼
	照射器灯泡	无	5	一期二楼
	照射器光纤导管	无	5	一期二楼
镜头组装车间	LSF 调受台	LSF	5	一期二楼
	LSF 调整机	LSF	1	一期二楼
	LX215 专用治具	LX215	3	一期二楼
	LX222A omron 电源	LX222A	1	一期二楼
	LX222A 准直仪	LX222A	1	一期二楼
	LX222A 通用设备	LX222A	1	一期二楼
	UV 强度测试仪	无	4	一期二楼
	XLITE300 点光源	XLITE300	9	一期二楼
	点光源 UV 机	无	9	一期二楼
	点胶机	无	1	一期二楼
	吸尘器	无	7	一期二楼
	一出四光导管	无	20	一期二楼
医疗组装车间	X 射线房	无	4	二期一楼
	治具天桥架	无	2	二期一楼
	组装线	无	7	三期二楼
	5500 柜体翻转治具	5500 柜体	1	三期二楼
	PCYL 接着治具	PCYL	1	三期二楼
	爱思特辐射测量仪	爱思特	2	三期二楼
	电动拉力测试机	无	1	三期二楼
	电阻测试仪	无	1	三期二楼
	高精度三次元测定机 XM-T1000 本体	XM-T1000	1	三期二楼
	固定式液压堆高车	无	2	三期二楼
	扭矩测试仪	无	1	三期二楼
	扭力螺丝刀	无	1	三期二楼
一次成像组装车间	生产设备线	KMTT	16	二期二楼
	自动焊接机器	无	1	二期二楼

		打印机	无	1	二期二楼	
		扭矩测试仪	HP-10CI	3	二期二楼	
		电子秤	FC-10KI	2	二期二楼	
		基恩士小型条码手持终端	无	2	二期二楼	
		佐藤打印机	SATO CT480iTT	2	二期二楼	
		安捷伦数字万用表	34401A	2	二期二楼	
		电调机	专用设备	3	二期二楼	
实装车间 (SMT)		回流炉	JTR800	3	二期一楼	
		回流炉	田村	1	二期一楼	
		贴片机	CM602	2	二期一楼	
		贴片机	JUKI	3	二期一楼	
		贴片机	NPM-W	4	二期一楼	
		贴片机	TIM5000	2	二期一楼	
		OMRON 检查机	WIN-II	1	二期一楼	
		OMRON 检查机	S-500	3	二期一楼	
		上下板机	DEK	14	二期一楼	
车载镜头组装 车间		热熔机 (CCTV)	HKS-5001	2	三期一楼	
		MTF (CCTV)	FFOP 制作无型号	2	三期一楼	
		UV 照射机	松下 UP50	1	三期一楼	
		UV 照射机	松下 UJ30	7	三期一楼	
		G6 偏芯调整机	FFOP 制作无型号	1	三期一楼	
		压着机	T-1	1	三期一楼	
		SFR	FFOP 制作无型号	2	三期一楼	
		焦距检查机	CL-500-FM3	1	三期一楼	
		激光印字机	MD-V9900A	2	三期一楼	
		高精度组立机	FFOP 制作无型号	15	三期一楼	
		热熔机 (车载)	HKS-7002-FF	7	三期一楼	
		气密检查机	FL-296AH-OR	8	三期一楼	
		MTF (车载)	FFOP 制作无型号	4	三期一楼	
		重影检查机	FFOP 制作无型号	4	三期一楼	
		带挂机	OB-360	2	三期一楼	
		真空包装机	SQ-203S	2	三期一楼	
		自动移载机	FFOP 制作无型号	1	三期一楼	
		自动组立机	FFOP 制作无型号	1	三期一楼	
	白物成型车间		注塑机	50t	12	三期一楼
			注塑机	100t	3	三期一楼
黑物成型车间		组装线	PRITWO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2000X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5500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7000S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CASSETTE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r-BASE	1	一期一楼	
		组装线	XLII	1	一期一楼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存储形式及规格	最大存储量
打印机主要零部件	/	400 万个	裸装	40 万个
稀释液	含氟惰性溶剂 90~100%	0.0064t	1kg/罐	1kg
粘着剂	水 40~60% 亚氨二碳酸二酰胺 20~40%、氯丁橡胶 10~30%、加氨处理的中性油基的 C15-30- 润滑油（石油） 0.1~0.2%	0.085t	500ml/瓶	1L
打印头（含 LED 灯）	/	80 万个	裸装	8 万个
相机零主要部件	/	3120 万个	裸装	260 万个
镜头	/	520 万个	裸装	50 万个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45t	50kg/袋	30t
PMMA 塑料粒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15t	50kg/袋	10t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45t	50kg/袋	10t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45t	50kg/袋	10t
电子元器件	/	325 万	/	30 万件
钣金	铁	6 万	/	1 万件
无水酒精	C <sub>2</sub> H <sub>5</sub> OH 99%	6.25t	塑料瓶 500ml	2000kg
AP-7 酒精	C <sub>2</sub> H <sub>5</sub> OH 85%	1.22t	塑料瓶 500ml	2000kg
无铅焊锡丝	Sn95.5%Ag3%Cu0.5% 松香 1%	3.58t	500g/卷	10kg
锡膏	含松香 10%，锡及其化合物 2%	2.03t	/	50kg
ThreeBond 1401B 防松剂（CV）	醋酸乙烯酯 0.1~1%、 甲醇 15~25%、丙酮 30~40%、 乙烯甲酯 10~20%	0.065t	铁罐/200g	10kg
粘结剂	高沸点甲基丙烯酸甲酯 45%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5% 丙烯酸 10%	0.005t	塑料瓶/50g	10kg
煤油	无色透明液体，易挥发，易燃。	0.0115t	玻璃瓶/500ml	50kg
粘接剂 B 剂	1,2 二氯乙烷 9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5%， 环己烷 2%	0.975t	玻璃瓶/0.5kg	10kg

HYPER CLEAN EE-3320 清洗 液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0%	0.98t	铁桶/18L	50kg
EE-3310 有机 硅洗净液	甲基硅氧烷 60%，乙 醇 40%	0.156t	铁桶/13kg	50kg
THreeBond 1303N 粘着剂	丙烯酸酯	0.00038t	塑料瓶/50g	10kg
COLCOATN-1 03X 带电防止 剂	丁醇 50%，丙醇 40%， 乙醇 4%，水 4%，二 氧化硅 2%	0.01t	塑料瓶/1000ml	10kg
Makeup Ink TH-TYPE A 油 墨清洗剂	2-丁酮 80%，甲醇 10%，合成染料 10%	0.048t	塑料瓶/1000ml	10kg
Ink JP-K67 油 墨	2-丁酮 75%，甲醇 25%	0.0065t	塑料瓶/50ml	10kg
KLUBERL40 润滑气雾剂	聚二醇油	0.0063t	铁罐/420ml	10kg
防锈剂 PRIMER-A	含乙醇 80%，其他不 易挥发物 20%	0.0135t	铁罐/1kg	10kg
胶水 KE-1603-A	有机硅混合物	0.041t	铁罐/1kg	10kg
胶水 KE-1604-B	有机硅混合物	0.041t	铁罐/1kg	10kg
THREE BOND3018 紫 外线接着剂	丙烯酸酯低聚物 45%，丙烯酸 50%， 其他 5%	0.0205t	塑料瓶/1kg	10kg
润滑剂 RX-4339	氢氟醚 99%，其他 1%	0.0015t	铁罐/1kg	10kg
润滑剂 LUBAR BN	液化石油气 75%，异 己烷 25%	0.0032t	铁罐/420ml	10kg
HIDEOSPAR Y 除气体油烟 剂	甲醚：60%；1-甲基-2- 吡咯烷酮 30%，乙酸 乙酯 10%	0.002t	铁罐/420ml	10kg
MR-1 非油性脱 模剂	烷烃类有机溶剂： 70%，润滑油及添加 剂 30%	0.0015t	铁罐/500ml	10kg
LAP 润滑油	矿油 70%，合成油 20%，膨润土 10%	0.0023t	铁罐/500g	10kg
油墨	2-丁酮 80%，甲醇 10%，合成染料 10%	0.0015t	玻璃瓶/330ml	10kg
SC950 胶水	石英 10%-30%，二氧	0.0033t	130g/瓶	6kg

	化钛 1%，炭黑 1%， 溶剂			
AR-2 润滑脂	氟化物合成油，聚四 氟乙烯	0.000632t	100g/瓶	2kg
UV 胶 1542W	丙烯酸酯 35%、聚氨 酯丙烯酸酯聚合物 30%，白炭黑 35%	0.00015t	0.5kg/罐	2kg
UV 固化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70%、丙烯酸酯 30%	0.003t	0.5kg/罐	2kg
Sankol CFD-409Z 润滑 剂	聚四氟乙烯	0.03t	1kg/瓶	10kg
润滑油	含氟惰性溶剂 95%	0.064t	1kg/瓶	10kg
稀释剂	含氟惰性溶剂 95%	0.0464t	1kg/瓶	10kg

####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其影响分析

##### (1) 塑料外壳

现有项目生产塑料外壳主要用于本厂区数码相机，约有 15% 受集团公司调控，供应给集团公司其他工厂。塑料外壳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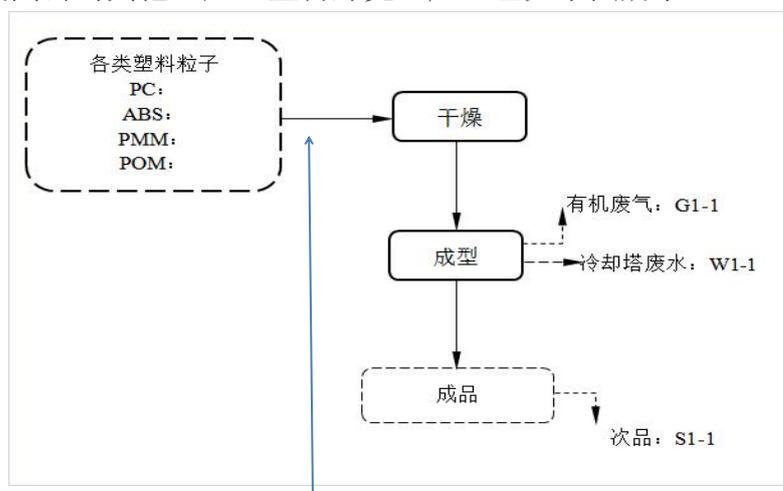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外壳生产工艺流程

**干燥：**原料塑料粒子经注塑机热风干燥系统干燥，干燥温度控制在 60℃左右，无特征产污。

**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熔化成流体状，根据不同塑料粒子性质，注塑机螺杆温度控制在 220℃~310℃之间。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G1-1）产生，主要为丙烯腈、苯乙烯、甲醛等，因原环评未对有机废气、焊接废气进行核算，

本次环评参照同类报告（下同），对塑料粒子受热挥发的丙烯腈、苯乙烯、甲醛废气产生率按 0.2%计，按 0.5%计。

流体状的树脂挤压到磨具中成型，磨具外设有夹套冷却水装置，冷却水连往一期厂房楼顶冷却塔，此过程产生冷却塔排水 W1-1。

冷却后即得产品，此过程产生少量次品 S1-1。次品经粉碎机打成颗粒状后，回用至干燥工序。项目粉碎机仅将物料打成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 （2）数码照相机

数码照相机零部件依次经过外观检查、酒精擦拭、上胶水粘接、清洗剂擦拭、焊接、螺丝固定、组装、印标识等工序得到产品。数码相机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1），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胶水粘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2，胶水中甲醇挥发率按 100%计；焊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3）、焊接烟尘（G2-4），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 100%计。酒精擦拭、清洗剂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S2-1、S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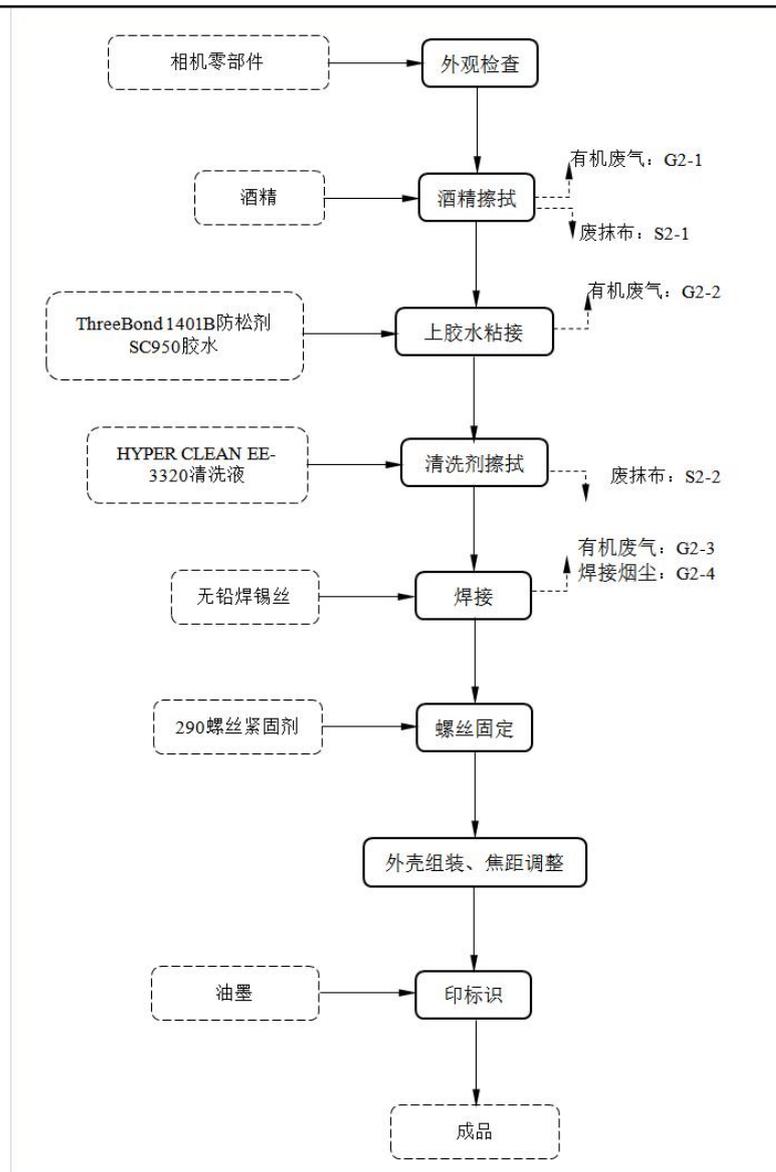


图 2-5 数码相机生产工艺流程

### (3) 乳腺 X 线摄像系统

乳腺 X 线摄像系统生产零部件依次经过外观检查、酒精擦拭、涂润滑脂、上胶水、焊接、印标识等工序。如下图所示。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1、G3-4），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涂润滑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2），润滑脂中醇类挥发率按 100%计；上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3），胶水中丙烯酸挥发率按 100%计；焊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5）、焊接烟尘（G3-6），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 100%计。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S3-1、S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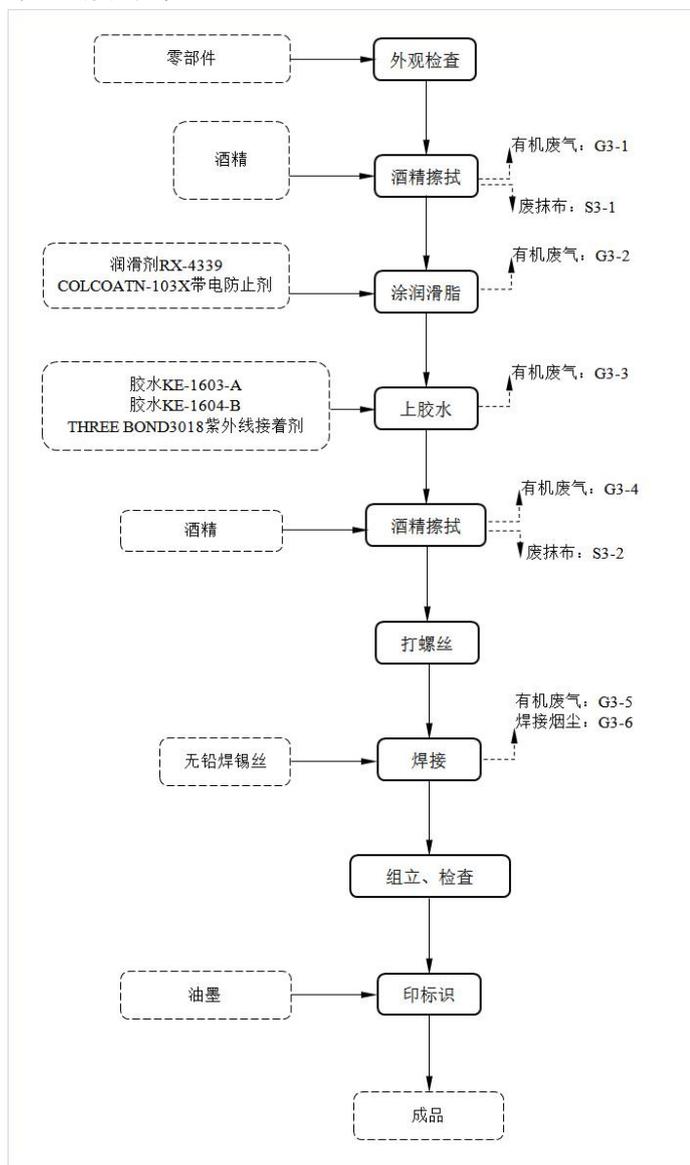


图 2-6 乳腺 X 线摄像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 (4) 电子基板

油墨印刷：线路板先进行标码印刷，产生有机废气（G4-1），然后进行锡膏印刷，油墨中有机成分挥发率按 10%计。

网板印刷：锡膏印刷网板使用 4~5 次后需要用酒精擦拭以保障印刷质量。网板印刷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2），废擦拭纸（S4-1），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

贴片：印刷好的网板在贴片机处进行电子元器件贴片。

回流焊：贴片后的网板随后进入回流焊机。回焊炉中经过预热、保温、回流

和冷却四个阶段，将锡膏（不含铅）熔化，使表面贴装的电子元器件与线路板牢固粘结在一起，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与线路板焊盘牢固连接。回流焊炉采用N2热风加热，工作温度在100℃~240℃之间。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3、焊接烟尘G4-4，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100%计。

检测：焊接后经过在线测试，飞针测试，射线检测，该工序无特征污染物产生。检测合格品包装出货，不合格品（S4-2）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电子基板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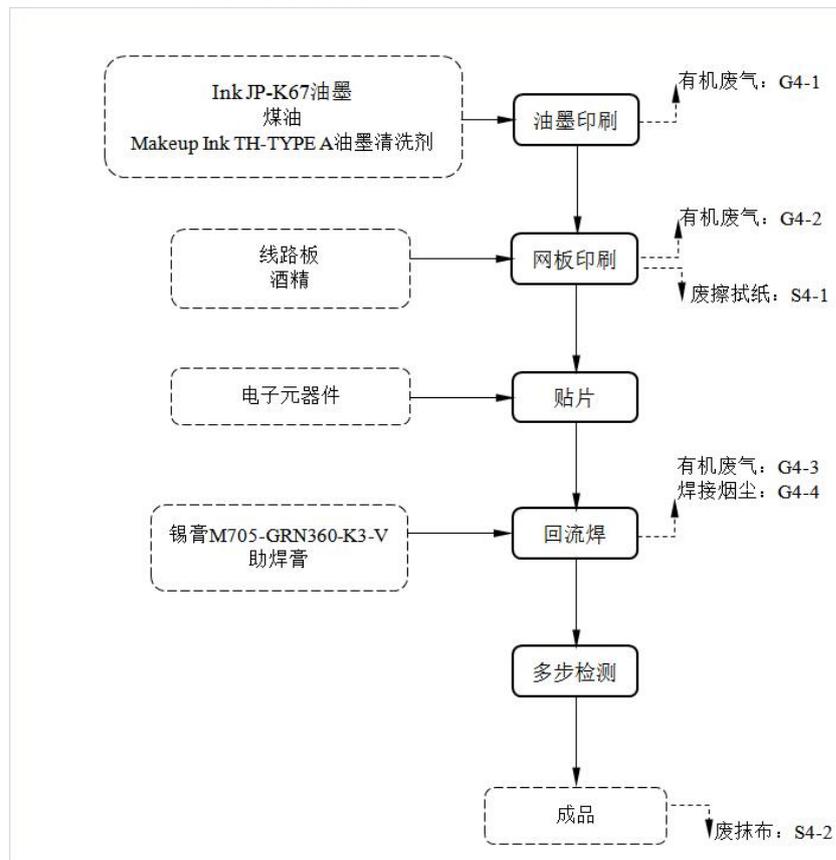


图 2-7 电子基板生产工艺流程

### （5）一次性成像相机和一次成像打印机

一次性成像相机和一次成像打印机主要使用的零部件不同，且打印机组装后需要润滑，酒精使用量较少。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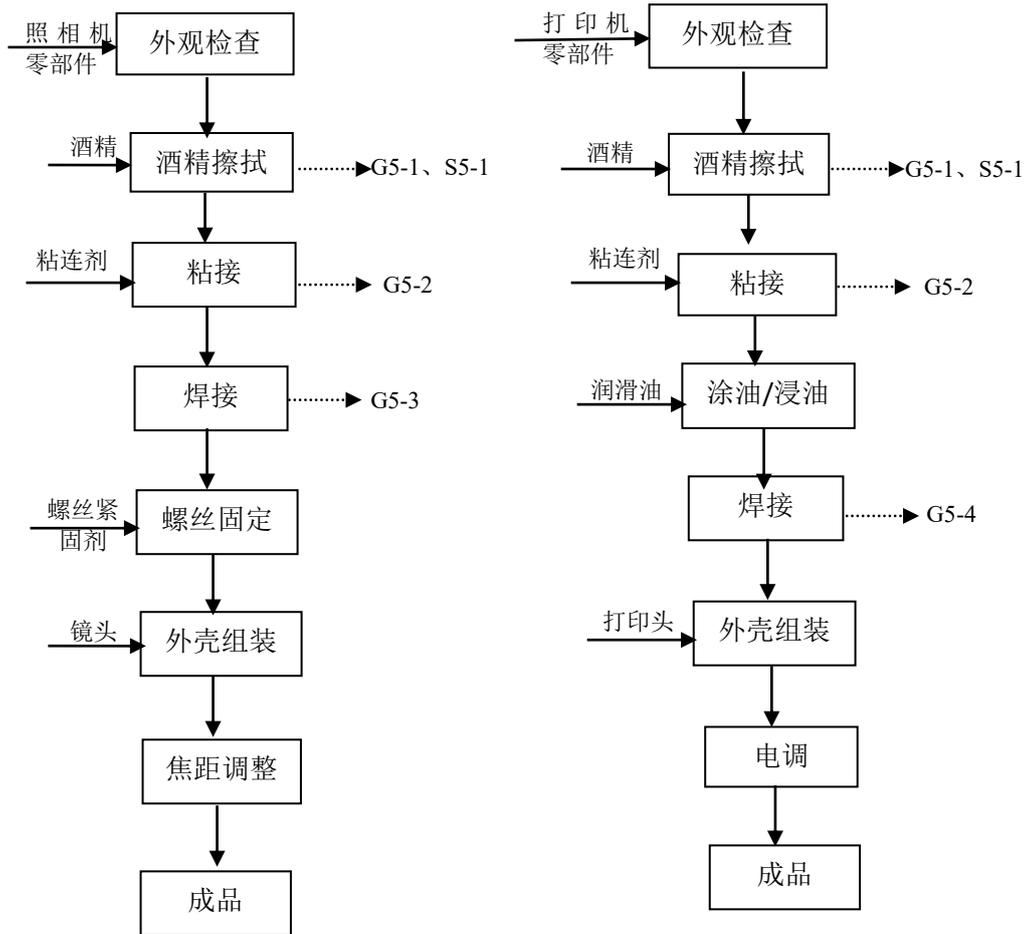


图 2-8 (1) 照相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8 (2) 打印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1)，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上胶水粘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2)，胶水中甲醇、环己烷、丙酮挥发率按 100%计；焊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5-3)、焊接烟尘 (G5-4)，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 100%计。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 (S5-1)。

#### (6) CCTV 镜头

CCTV 镜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零部件铆接、擦拭、芯片调整 (粘接) 焊接、组装。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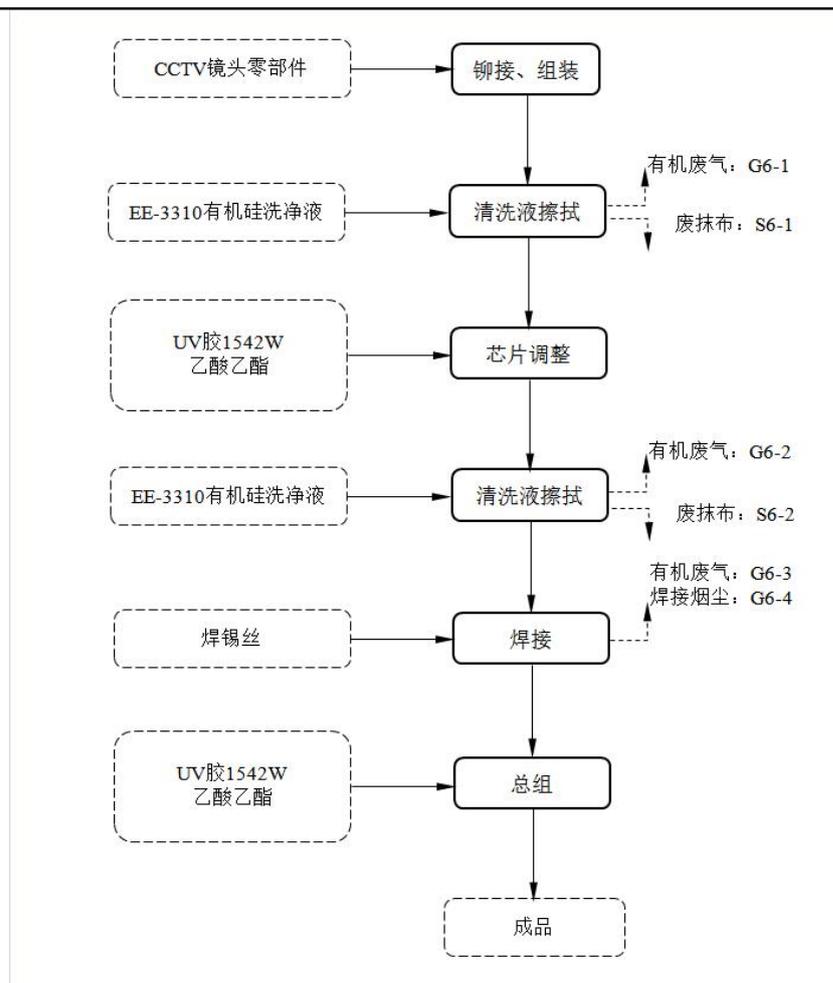


图 2-9 CCTV 镜头生产工艺流程

清洗液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6-1、G6-2）、废抹布（S6-1、S6-2），清洗液中溶剂挥发率按 20%计；焊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6-3）、焊接烟尘（G6-4），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 100%计。项目乙酸乙酯使用量极少仅为 0.3kg/a，挥发废气忽略不计。

### （7）车载镜头（光学镜头）

车载镜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零部件外观检查、铆接、酒精擦拭、防水检查、MTF 检查（调制传递函数）等。如下图所示。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7-1、G7-2）、废抹布（S7-1、S7-2），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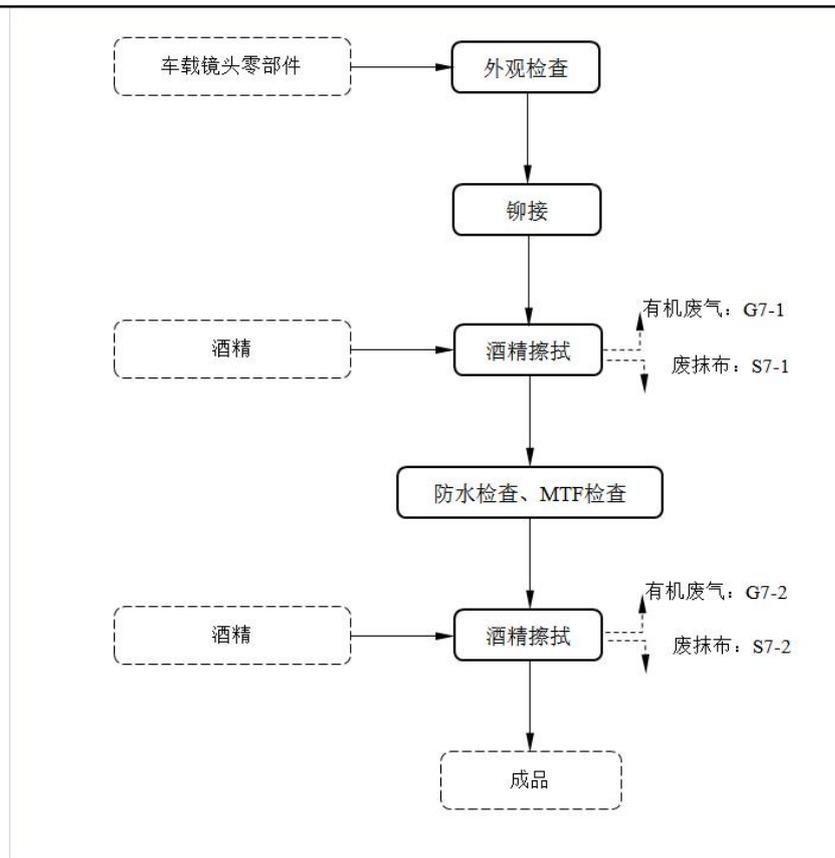


图 2-10 车载镜头（光学镜头）生产工艺流程

### (8) 树脂光学镜片

树脂光学镜片生产工艺与“塑料外壳”生产工艺一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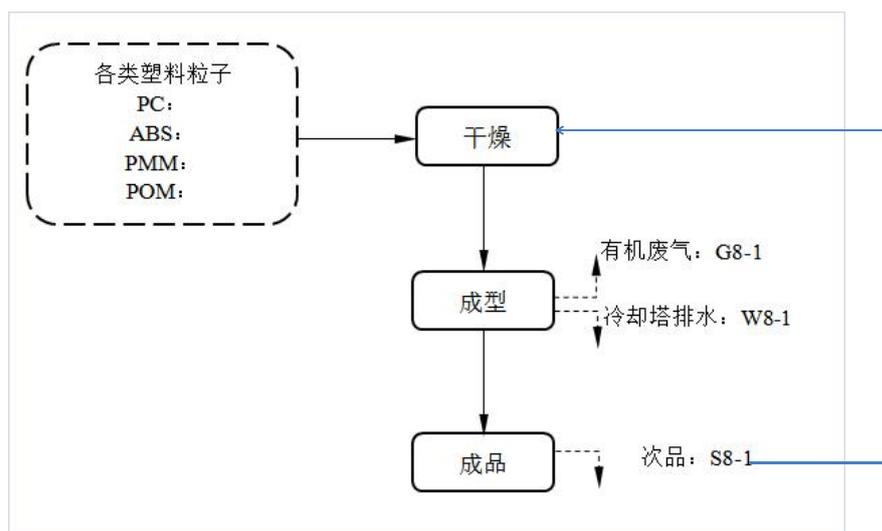


图 2-11 树脂光学镜片生产工艺流程

成型过程螺杆温度在 220°C~310°C 之间，会有少量有机废气（G8-1）产生，磨具夹套冷却水循环使用，有冷却塔排水（W8-1）产生。少量次品经粉碎机打

成颗粒状后，回用至干燥工序。项目粉碎机仅将物料打成颗粒状，无粉尘产生。

(9) 医用打印机、X 射线摄影暗匣、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

医用打印机、X 射线摄影暗匣、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生产车间布置在二期二楼的医疗组装 1 车间。这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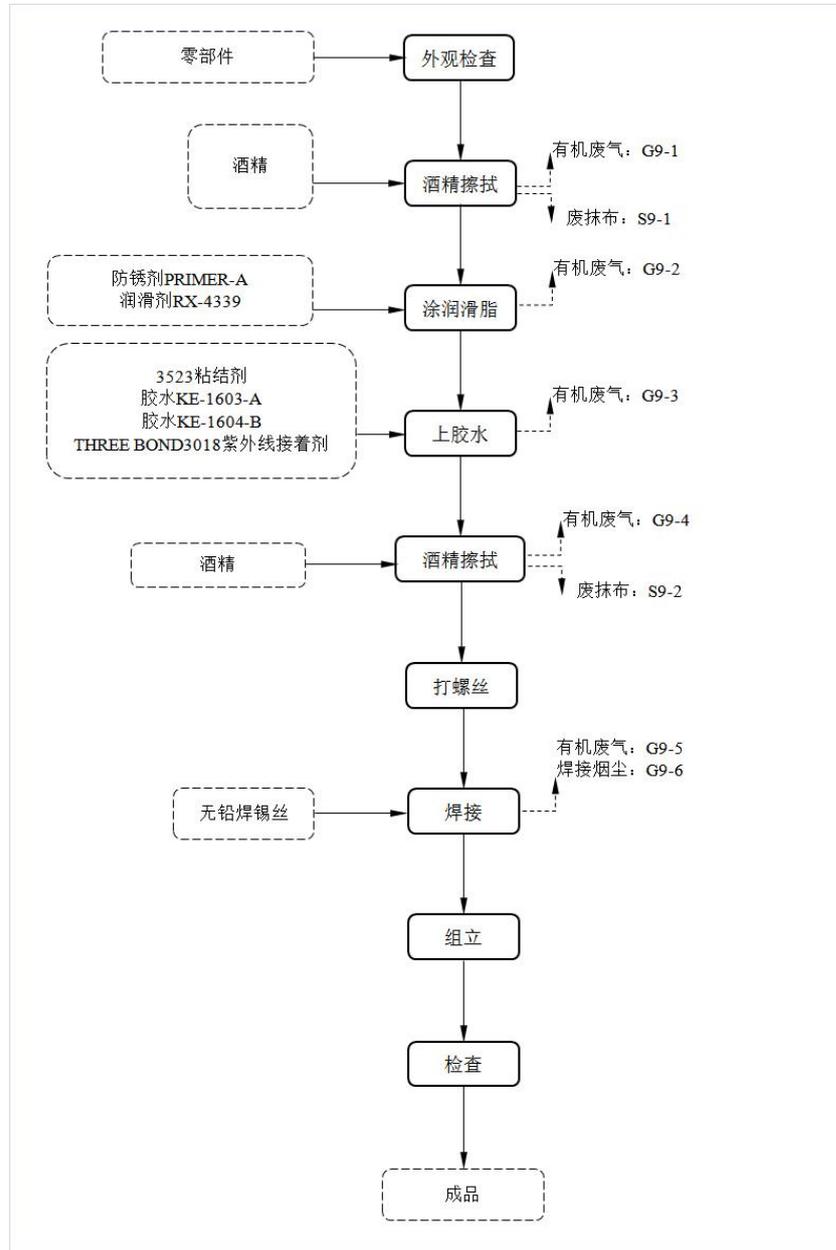


图 2-12 医用打印机、X 射线摄影暗匣、X 摄影成像阅读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酒精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9-1、G9-4)、废抹布 (S9-1、S9-2)，酒精挥发率按 100%计；涂润滑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9-2)，润滑脂中乙醇挥发率按 100%计；上胶水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9-3)，胶水中丙烯酸挥发率按 100%

计；焊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9-5）、焊接烟尘（G9-6），锡焊丝中松香、锡及其化合物挥发率按 100%计。

**（2）主要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各车间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源	废气编号	污染物来源	数量 t/a	污染物	挥发率 %	产生率 %	产生量 t/a
一期一楼 黑物成型 车间	G1-1	ABS 塑料	45	丙烯腈	0.2	0.2	0.09
				苯乙烯	0.2	0.2	0.09
		PMMA 塑料	15	甲醛	0.2	0.2	0.03
		各类塑料	90	非甲烷总烃	0.5	0.5	0.45
一期二楼 数码相机 组装车间	G2-2	防松剂, 甲醇含量 70%	0.04	甲醇	100	70	0.028
	G2-1	酒精, 纯度 99%	1.08	非甲烷总烃	100	99	1.08
	G2-3	无铅焊锡丝, 含松 香 1%, 含锡及其 化合物 2%	1	非甲烷总烃	100	1	0.01
	G2-4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2
二期一楼 医疗组装 2 车间	G3-1, G3-4	酒精, 纯度 99%	1	非甲烷总烃	100	99	1
	G3-2	带电防止剂, 醇类 含量 94%	0.01	非甲烷总烃	100	94	0.0094
	G3-3	胶水, 丙烯酸含量 50%	0.01	非甲烷总烃	100	50	0.005
	G3-5	无铅焊锡丝, 含松 香 1%, 含锡及其 化合物 2%	0.5	非甲烷总烃	100	1	0.005
	G3-6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1
	二期一楼 实装车间	G4-1	油墨, 含 2-丁酮 75%, 甲醇 25%	0.0065	甲醇	10	2.5
非甲烷总烃					10	7.5	0.0004875
煤油			0.0115	非甲烷总烃	10	10	0.00115
油墨清洗剂, 含 2-丁酮 80%, 甲醇 10%			0.048	甲醇	10	1	0.00048
		非甲烷总烃		10	8	0.00384	
G4-2		酒精, 纯度 99%	1.1	非甲烷总烃	100	99	1.1
G4-3		锡膏, 含松香 10%, 锡及其化合 物 2%	2.03	非甲烷总烃	100	10	0.203
G4-4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406
二期二楼	G5-2	防松剂, 甲醇含量 70%	0.025	甲醇	100	70	0.0175

一次成像 组装车间		粘接剂 B 剂, 含 环己烷 2%	0.975	非甲烷总烃	100	2	0.0195
		粘结剂, 含丙酮 30%	1.102	丙酮	100	30	0.3306
		粘结剂, 亚氨二碳 酸二酰胺 40%	1.047	非甲烷总烃	100	40	0.4188
	G5-1	酒精, 纯度 99%	0.85	非甲烷总烃	100	99	0.85
	G5-3	无铅焊锡丝, 含松 香 1%, 含锡及其 化合物 2%	0.62	非甲烷总烃	100	1	0.0062
	G5-4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124
三期一楼 车载镜头 组装车间	G6-1,G6-2	有机硅洗净液, 含 乙醇 40%	0.156	非甲烷总烃	20	8	0.01248
	G7-1,G7-2	酒精, 纯度 85%	1.22	非甲烷总烃	100	85	1.037
	G6-3	无铅焊锡丝, 含松 香 1%, 含锡及其 化合物 2%	0.6	非甲烷总烃	100	1	0.006
	G6-4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12
三期一楼 白物成型 车间	G8-1	ABS 塑料	25	丙烯腈	0.2	0.2	0.05
				苯乙烯	0.2	0.2	0.05
		PMMA 塑料	8	甲醛	0.2	0.2	0.016
		各类塑料	68	非甲烷总烃	0.5	0.5	0.34
三期二楼 医疗组装 1 车间	G9-3	紫外线接着剂, 含 丙烯酸 50%	0.0155	非甲烷总烃	100	50	0.00775
	G9-2	防锈剂, 含乙醇 80%	0.0135	非甲烷总烃	100	80	0.0108
	G9-1,G9-4	酒精, 纯度 99%	2.17	非甲烷总烃	100	99	2.17
	G9-5	无铅焊锡丝, 含松 香 1%, 含锡及其 化合物 2%	0.82	非甲烷总烃	100	1	0.0082
	G9-6			锡及其化合 物	100	2	0.0164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期 厂房	P1	甲醇	0.028	焊接废 气经过 滤后与 有机废 气一起 经 UV 光	采用 负压 收 集, 收集 效率 100	0.015	0.0006	0.003
		甲醛	0.03			0.015	0.0006	0.003
		丙烯腈	0.09			0.045	0.0018	0.009
		苯乙烯	0.09			0.045	0.0018	0.009
		锡及其化合物	0.01			0.005	0.0004	0.001
		非甲烷总烃	1.54			0.77	0.0308	0.154

二期 厂房	P2	甲醇	0.0181 425	氧催化 +活性 碳吸附 处理	%, 去除 率 90%	0.01	0.0004	0.002
		丙酮	0.3306			0.165	0.0066	0.033
		锡及其化合物	0.063			0.315	0.0126	0.0063
		非甲烷总烃	3.464			1.625	0.065	0.347
三期 厂房	P3	丙烯腈	0.05			0.025	0.001	0.005
		苯乙烯	0.05			0.025	0.001	0.005
		甲醛	0.016			0.008	0.00032	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0.0284			0.142	0.00568	0.0028
		非甲烷总烃	3.5922 3			1.625	0.072	0.36
化学 仓库	P4	/	/	/	/	/	/	/
食堂	P5	油烟（食 堂排烟合 并）	0.384	油烟净 化器	去除 效率 85%	4.20	0.08	0.0576

根据《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报告》（编号：（2021）苏国环检（委）字第（1187）号和（2021）苏国环检（委）字第（1189）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数码相机 组装生产 线一期出 口	2021.05.1 0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8.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0.31	
		甲醛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5	
			排放速率（kg/h）	—	0.26	
		甲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190	
			排放速率（kg/h）	—	5.1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22	
			排放速率（kg/h）	—	0.77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	
			排放速率（kg/h）	—	6.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98	60	
			排放速率（kg/h）	0.047	3.0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052	/	
排放速率（kg/h）	1.24×10 <sup>-3</sup>		/			
一次成像		锡及其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8.5	达标

相机组装 生产线二 期出口	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	0.31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190
	排放速率 (kg/h)		—	5.1		
	丙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排放速率 (kg/h)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3.0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4	—		
		排放速率 (kg/h)	1.28×10 <sup>-3</sup>	—		
	医疗设备 组装生产 线三期出 口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8.5
			排放速率 (kg/h)	—		0.31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		25
排放速率 (kg/h)			2.02×10 <sup>-3</sup>	0.26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22		
		排放速率 (kg/h)	—	0.77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		
		排放速率 (kg/h)	—	6.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3.0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2	—		
		排放速率 (kg/h)	7.73×10 <sup>-3</sup>	—		
食堂油烟 排气筒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3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		

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 ②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现有项目职工约 4200 人，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京杭运河。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混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量	/	253556	接管送往 高新区狮 山水质净	废水量	/	253556	狮山水 质净化 厂
	COD	373.60	94.729		COD	373.60	94.729	
	SS	329.64	83.581		SS	327.65	83.077	

堂废水)	氨氮	19.98	5.065	化厂	氨氮	19.98	5.065																																																																																																	
	TP	3.99	1.0132		TP	3.99	1.0132																																																																																																	
	动植物油	5.69	1.442		动植物油	4.89	1.2404																																																																																																	
<p>根据《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废水检测报告》（编号：（2021）苏国环检（委）字第（1186）号和（2021）苏国环检（委）字第（1600）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采样地点</th> <th>样品状态</th> <th>监测因子</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标准限值（mg/L）</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厂区总排口</td> <td rowspan="7">较清、微黄、无气味、无油膜</td> <td>pH</td> <td>8.97</td> <td>6~9</td> <td>是</td> </tr> <tr> <td>COD</td> <td>14</td> <td>500</td> <td>是</td> </tr> <tr> <td>SS</td> <td>9</td> <td>400</td> <td>是</td> </tr> <tr> <td>氨氮</td> <td>0.290</td> <td>45</td> <td>是</td> </tr> <tr> <td>TP</td> <td>0.04</td> <td>8</td> <td>是</td> </tr> <tr> <td>TN</td> <td>3.62</td> <td>70</td> <td>是</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21</td> <td>100</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p> <p>③噪声</p> <p>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通过采用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监造，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根据《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噪声检测报告》（编号：（2021）苏国环检（委）字第（1187）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数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5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2">昼间厂界噪声 dB(A)</th> <th colspan="2">昼间厂界噪声 dB(A)</th> <th rowspan="2">判定</th> </tr> <tr>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2021.05.10</td> <td>北厂界外 1m</td> <td>58.5</td> <td>70</td> <td>49.3</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北厂界外 1m</td> <td>57.7</td> <td>70</td> <td>48.9</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外 1m</td> <td>58.4</td> <td>70</td> <td>48.2</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南厂界外 1m</td> <td>59.1</td> <td>70</td> <td>49.0</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外 1m</td> <td>57.7</td> <td>70</td> <td>49.6</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西厂界外 1m</td> <td>58.1</td> <td>70</td> <td>48.8</td> <td>55</td> <td>达标</td> </tr> <tr> <td>东厂界外 1m</td> <td>56.6</td> <td>60</td> <td>47.9</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东厂界外 1m</td> <td>56.5</td> <td>60</td> <td>49.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述数据可知，厂界噪声东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北和西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p>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厂区总排口	较清、微黄、无气味、无油膜	pH	8.97	6~9	是	COD	14	500	是	SS	9	400	是	氨氮	0.290	45	是	TP	0.04	8	是	TN	3.62	70	是	动植物油	0.21	100	是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A)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1.05.10	北厂界外 1m	58.5	70	49.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7.7	70	48.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8.4	70	48.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9.1	70	49.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7.7	70	49.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8.1	70	48.8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6.6	60	47.9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6.5	60	49.0	50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状态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mg/L）	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厂区总排口	较清、微黄、无气味、无油膜	pH	8.97	6~9	是																																																																																																			
		COD	14	500	是																																																																																																			
		SS	9	400	是																																																																																																			
		氨氮	0.290	45	是																																																																																																			
		TP	0.04	8	是																																																																																																			
		TN	3.62	70	是																																																																																																			
		动植物油	0.21	100	是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厂界噪声 dB(A)		昼间厂界噪声 dB(A)		判定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1.05.10	北厂界外 1m	58.5	70	49.3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7.7	70	48.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8.4	70	48.2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9.1	70	49.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7.7	70	49.6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8.1	70	48.8	5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6.6	60	47.9	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6.5	60	49.0	50	达标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8.604	7.743	0.861
		锡及其化合物	0.1014	0.0913	0.0101
		油烟	0.384	0.3268	0.0572
		丙烯腈	0.14	0.126	0.014
		苯乙烯	0.14	0.126	0.014
		甲醛	0.03	0.0254	0.0046
		甲醇	0.0461	0.0411	0.005
	丙酮	0.3466	0.3136	0.033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253556	0	253556
		COD	94.729	0	94.729
		SS	83.077	0	83.077
		氨氮	5.065	0	5.065
		TP	1.0132	0	1.0132
		动植物油	1.2404	0	1.240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73.54	73.54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1522.5	1522.5	0

4、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608238279C001Y）。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和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现有项目车间全密闭，无无组织废气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19-122-L。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运营至今，在公司严格管控下，未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保方面的投诉，也未受到环保处罚，但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 UV 光氧会产生 O<sub>3</sub>，影响区域内 O<sub>3</sub> 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需将其更换。

“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p>将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 O<sub>3</sub> 排放。</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sup>3</sup>，其余均为 μg/m<sup>3</sup>）**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0	35	85.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35	40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2	70	7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1.0	4	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sup>3</sup>	161	160	100.6	超标

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8%，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和CO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以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近期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届时，苏州高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138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4日对项目地东北侧550m处的悦峰花园（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全年主导风向5km范围内）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SZHY2101282401。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最近点坐标/m（厂区中心为原点）	
					X 轴	Y 轴
G1 悦峰花园	非甲烷总烃	2021.2.11~2021.2.17	东北	550	350	450

表 3-3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h)	1.15~1.23	61.5	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最大浓度取检出限的 50%，即为 1.21×10<sup>-4</sup>mg/m<sup>3</sup>。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和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 （一）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 （二）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Ⅲ类。

### （三）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Ⅴ类，未达到水质目标，

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1 年水质目标Ⅲ类，年均水质Ⅲ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1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Ⅲ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 3、噪声环境

本次评价于 2021 年 7 月 7-8 日对项目地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共布设 5 个监测点。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无风天气下进行，气象参数：天气晴，西南风，最大风速 3.2m/s。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正常运营，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2 所示。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地东厂界外 1m	53	43	60	50
N2 项目地西厂界外 1m	53	43	70	55
N3 项目地南厂界外 1m	54	44	70	55
N4 项目地北厂界外 1m	54	43	70	55
N5 明基医院	54	43	60	50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实测结果，项目测点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东厂界和明基医院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西、南和北厂界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闲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项目整体各区域均采取防渗地面，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故本报告不在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明基医院</td> <td>约 1600 人</td> <td>0</td> <td>5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北侧</td> <td>50</td> </tr> <tr> <td>2</td> <td>新创竹园</td> <td>约 1800 人</td> <td>-460</td> <td>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二类区</td> <td>西侧</td> <td>46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明基医院	约 1600 人	0	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50	2	新创竹园	约 1800 人	-46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460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明基医院	约 1600 人	0	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侧	50																																
2	新创竹园	约 1800 人	-46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侧	460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居民点为明基医院，具体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规模(人)</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明基医院</td> <td>西侧</td> <td>50</td> <td>约 1800 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明基医院	西侧	50	约 1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声环境	明基医院	西侧	50	约 18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依托闲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b>2、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指标</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3.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	/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项目南、西、北厂界		4 类	dB(A)	70	55

###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建议申请指标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861	0.0793	0.0714	0.0079	0	0.8689	+0.0079	0.0079
	锡及其化合物	0.0101	0	0	0	0	0.0101	0	0
	油烟	0.0572	0	0	0	0	0.0572	0	0
	丙烯腈	0.014	0	0	0	0	0.014	0	0
	苯乙烯	0.014	0	0	0	0	0.014	0	0
	甲醛	0.0046	0	0	0	0	0.0046	0	0
	甲醇	0.005	0	0	0	0	0.005	0	0
	丙酮	0.033	0	0	0	0	0.033	0	0
废水	废水量	253556	24.5	0	24.5	0	253580.5	+24.5	24.5
	COD	94.729	0.0049	0	0.0049	0	94.7339	+0.0049	0.0049

总量控制指标

SS	83.077	0.0049	0	0.0049	0	83.0819	+0.0049	0.0049
氨氮	5.065	0	0	0	0	5.065	0	0
TP	1.0132	0	0	0	0	1.0132	0	0
动植物油	1.2404	0	0	0	0	1.2404	0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狮山水质净化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扩项目，依托现有闲置厂房，厂房内部设施完整，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为间隙性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 废气</b></p> <p><b>1、废气源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原辅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使用量 (kg/a)</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 数</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废气产生量 (kg/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焊锡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kg/t</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锡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焊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49</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胶</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硅橡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2g/kg</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557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3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3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2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3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乐泰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g/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擦拭消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酒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9</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涂胶废气和酒精擦拭消毒废气。</p> <p><b>①焊接废气 G1</b></p> <p>本项目在焊接工序时采用无铅焊锡丝作为焊料，此工序有焊接废气 G1 产生（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焊锡丝的年用量为 0.003t/a，参考《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版），焊接烟尘的产尘系数为 6-8kg/t，产尘系数按 8kg/t 计，则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 0.0024kg/a，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p> <p>焊接过程使用的助焊剂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助焊剂使用量约为 0.249kg/a（300ml/a），成分为异丙醇 84.50%、松香与活化剂 15.50%，按照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49kg/a。</p> <p><b>②涂胶废气 G2</b></p> <p>本项目硅橡胶和乐泰胶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硅橡胶有三种类型，KE-445-B 使用量为 0.330kg/a，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其挥发系数为 47.2g/kg，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p>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kg/a)	产污系 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kg/a)	焊接	焊锡丝	3.0	8kg/t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助焊剂	0.249	100%	非甲烷总烃	0.249	涂胶	硅橡胶	0.330	47.2g/kg	非甲烷总烃	0.015576	0.300	41.3g/kg	0.012390	0.600	27.2g/kg	0.016320	乐泰胶	0.216	42.5g/kg	非甲烷总烃	0.00918	擦拭消毒	酒精	79	100%	非甲烷总烃	79
产污环节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kg/a)	产污系 数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kg/a)																																				
焊接	焊锡丝	3.0	8kg/t	锡及其化合物	0.0024																																				
	助焊剂	0.249	100%	非甲烷总烃	0.249																																				
涂胶	硅橡胶	0.330	47.2g/kg	非甲烷总烃	0.015576																																				
		0.300	41.3g/kg		0.012390																																				
	0.600	27.2g/kg	0.016320																																						
乐泰胶	0.216	42.5g/kg	非甲烷总烃	0.00918																																					
擦拭消毒	酒精	79	100%	非甲烷总烃	79																																				

0.015576kg/a; KE-45-B 使用量为 0.300kg/a, 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其挥发系数为 41.3g/kg, 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2390kg/a; X-31-1283-W 使用量为 0.600kg/a, 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其挥发系数为 27.2g/kg, 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6320kg/a; 乐泰胶使用量为 0.216kg/a, 根据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 其挥发系数为 42.5g/kg, 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918kg/a, 则项目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535kg/a。

③擦拭消毒废气 G3

本项目酒精擦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酒精使用量为 79kg/a (100L/a), 全部挥发,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79kg/a。

综合以上可知, 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793t/a, 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P3)排放,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9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焊接	非甲烷总烃	0.00025	负压收集 100%	0.079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P3	0.0079	0
涂胶		0.000054							
酒精擦拭		0.079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及经纬度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温度 °C	高度 m	直径 m	排放口类型
120.541, 45.28	4000	5600	非甲烷总烃	0.350	0.014	0.0793	0.035	0.014	0.079	60	3.0	25	15	0.3	一般排放口

32  
(  
P3  
)

表 4-4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气来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一期厂房	P1	甲醇	0.028	焊接废气经过滤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采用负压收集, 收集效率 100%, 去除率 90%	0.015	0.0006
		甲醛	0.03			0.015	0.0006
		丙烯腈	0.09			0.045	0.0018
		苯乙烯	0.09			0.045	0.0018
		锡及其化合物	0.01			0.005	0.0004
		非甲烷总烃	1.54			0.77	0.0308
二期厂房	P2	甲醇	0.01814 25			0.01	0.0004
		丙酮	0.3306			0.165	0.0066
		锡及其化合物	0.063			0.315	0.0126
		非甲烷总烃	3.464			1.625	0.065
三期厂房	P3	丙烯腈	0.05			0.025	0.001
		苯乙烯	0.05			0.025	0.001
		甲醛	0.016			0.008	0.00032
		锡及其化合物	0.0284			0.142	0.00568
		非甲烷总烃	<b>3.67153</b>			<b>1.65</b>	<b>0.066</b>
化学仓库	P4	/	/	/	/	/	/
食堂	P5	油烟(食堂排烟合并)	0.384	油烟净化器	去除效率 90%	4.20	0.08

### 3、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

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主体材质：Q235

抗压强度：0.9Mpa（符合不低于 0.8Mpa）

废气进口温度：≤25℃

活性炭比表面积：≥1000m<sup>2</sup>/g（符合不低于 750m<sup>2</sup>/g）

设备运行阻力：≥800Pa

碘吸附值：800mg/g

空塔流速：0.8-1.2 米/秒（符合低于宜 1.2 米/秒）

####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②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吸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处理效率为 90%，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为 15m，符合 GB50051 要求。

③根据主要工艺设备要求，风机、集气罩、管道吸附装置等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满足相关防腐要求。

④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

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P3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50	0.014	60	3.0	达标	<1h	<1次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P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4kg，虽然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但废气在一定条件下可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对人体造成危害，因此需对非正常工况加以控制和避免，减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出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开启。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无无组织排放，因此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二）废水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 （2）气密性测试废水

本项目需对加工好的产品放置在自来水中进行气密性检测，因此会产生少量气密性测试废水，自来水用量约为 25t/a，测试过程中会有少量被气枪吹干，损耗按照 2%计，则气密性测试废水产生量约为 24.5t/a，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	气密性测试废水	pH	24.5	6-9		/	/	/	/	24.5	6-9		DW001	6-9
		COD		200	0.0049						200	0.0049		500
		SS		200	0.0049						200	0.0049		400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狮山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E120.55 461 N31.298 32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次/年	6-9
								COD	1次/年	500
								SS	1次/年	400
								氨氮	1次/年	45
								TP	1次/年	8
动植物油	1次/年	100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气密性测试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 等，且浓度较低。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狮山水质净化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1996年3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年污水处理总量2159万吨，日均5.92万吨，目前日处理量约6.8万吨。自2008年1月1日起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其中总磷的出水标准应为0.5mg/L。故新区污水厂在2008年下半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工程，在生物反应池基础上通过调节运行手段强化二级处理脱氮，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已达到相应标准。

①从时间上看，狮山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经投入使用，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2023年2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②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4.5t/a，约为0.08t/d，占狮山水质净化厂余量处理能力的0.0001%，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

③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通过厂排口接入市政管网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④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长江路138号，狮山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包括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本项目地在狮山水质净化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因此，不论从水量、工艺、水质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都是可行的。

##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气密性测试废水，主要污染物是COD、SS等。新增废水汇同现有项目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为点胶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电烙铁	1	车间	频发	60	减振、隔声	25	8
点胶机	1	车间	频发	65	减振、隔声	25	8
耐压试验机	1	车间	频发	65	减振、隔声	25	8
漏电流试验机	1	车间	频发	60	减振、隔声	25	8
风机	1	屋顶	频发	70	减振、隔声	25	8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2)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

(3)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

(4)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三同时”制度。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5)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型参考“附录 A 和附录 B”。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级，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35.4	53	43	54.1	44.8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29.4	53	43	55.8	44.6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5.8	54	44	56.0	46.1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6.2	54	43	56.2	45.2	70	55	达标	达标
明基医院	24.8	54	43	56.3	44.9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东厂界和明基医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南、北和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和夜间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用具、废包装容器、废胶水、废灯管和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2t/a，统一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置。

废用具：本项目胶水涂抹等过程会产生废用具，产生量约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胶水、酒精使用后会有废包装容器产生，产生量为 0.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胶水：本项目会产生少量失效废胶水，产生量约为 0.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10	t	T
P3	355	10%	0.315	40000	16	176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中计算可得本项目 P3 排气筒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0714t/a，活性炭箱一次装填量为 355kg，每半年更换一次（年工作 350 天），则 P3 排气筒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包装箱/袋	0.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子器件	0.12	√	/	
3	废用具	涂抹	固态	器具、胶水	0.001	√	/	
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0.005	√	/	
5	废胶水	上胶、包装	固态	胶水	0.00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0.78	√	/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4。</p>								
<p><b>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p>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箱/袋	/	99 900-999-99	0.06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子器件	/	99 900-999-99	0.12
3	废用具	危险废物	涂抹	固态	器具、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001
4	废包装容器		包装	固态	化学品原料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5
5	废胶水		上胶、包装	固态	胶水	T	HW13 900-014-13	0.0001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炭	T	HW49 900-039-49	0.78
<p><b>表 4-15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b></p>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	/	99 900-999-99	1522.5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包装箱/袋	/	99 900-999-99	0.06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电子器件	/	99 900-999-99	0.12
4	废抹布、指套等	危险废物	润滑油、清洗剂、酒精擦拭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8.4
5	废有机溶剂		各类产品涂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0.2
6	废油墨、涂料等		各类产品涂	液态	废油墨、涂料等	T	HW12 264-013-12	0.05
7	废润滑油		各类产品涂润滑剂工序	液态	废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500
8	废粘接剂		各类产品涂料	液态	废粘接剂	T	HW13 900-014-13	0.52
9	废相机胶片		各类相机	固态	废树脂胶片	T	HW16 900-019-16	4

10	废医疗胶片		各类医疗、射线机测试	固态	废树脂胶片	T	HW16 900-019-16	45
11	废基板		实装车 间次品	固态	废基板	T	HW49 900-045-49	8
12	废包装容器		/	固态	废包装容 器	T/ln	HW49 900-041-49	3.505
13	废矿物油及 包装物		/	固态	化学品原 料包装物	T,I	HW08 900-249-08	1.45
14	废胶水		各类产 品涂	液态	废胶水	T	HW13 900-014-13	0.2501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 理	固态	废过滤棉、 锡及其化 合物	T/ln	HW49 900-041-49	0.6
16	废用具		涂抹	固态	器具、胶水	T/ln	HW49 900-041-49	0.001
17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0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危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用具	HW49 900-041-49	0.00 1	涂抹	固态	器具、 胶水	每天	T/ln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包装 容器	HW49 900-041-49	0.00 5	包装	固态	化学品 原料包 装物	每周	T	
3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00 01	上胶、 包装	固态	胶水	每周	T/ln	
4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78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废 气、炭	每半 年	T	

表 4-17 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危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抹布、 指套等	HW49 900-041-49	8.4	润滑 油、清 洗剂、 酒精擦 拭	固态	沾染危 险废物 的抹布	每月	T/ln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2	废有机 溶剂	HW06 900-402-06	0.2	各类产 品涂	液态	废有机 溶剂	每周	T,I,R	
3	废油墨、 涂料等	HW12 264-013-12	0.05	各类产 品涂	液态	废油 墨、涂 料等	每月	T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0 0	各类产品涂 滑剂工 序	液态	废润滑油	每月	T,I
5	废粘接剂	HW13 900-014-13	0.52	各类产品涂 料	液态	废粘接剂	每月	T
6	废相机 胶片	HW16 900-019-16	4	各类相 机	固态	废树脂 胶片	每周	T
7	废医疗 胶片	HW16 900-019-16	45	各类医 疗、射 线机测 试	固态	废树脂 胶片	每周	T
8	废基板	HW49 900-045-49	8	实装车 间次品	固态	废基板	每周	T
9	废包装 容器	HW49 900-041-49	3.50 5	/	固态	废包装 容器	每周	T/In
10	废矿物 油及包 装物	HW08 900-249-08	1.45	/	固态	化学品 原料包 装物	每周	T,I
11	废胶水	HW13 900-014-13	0.25 01	各类产 品涂	液态	废胶水	每周	T
12	废过滤 棉	HW49 900-041-49	0.6	废气处 理	固态	废过滤 棉、锡 及其化 合物	每月	T/In
13	废用具	HW49 900-041-49	0.00 1	涂抹	固态	器具、 胶水	每天	T/In
14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90	废气处 理	固态	有机废 气、废 活性炭	每半 年	T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

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要求

项目固废特别是危险固废的管理和防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

1) 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

3) 建立申报登记制度：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固废的暂存：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同时做好危险

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⑧厂内设置了一个 94m<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房库房东角，最大可容纳约 94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72.25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7861t/a，且半年转运一次，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全厂危废暂存要求。

（4）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 （5）其他措施

①在厂区门口及公司网站公开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②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的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要求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

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2)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企业项目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并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危废仓库进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内容保留3个月以上。

3)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

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4)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公司按照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废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并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5) 企业应落实信息公开力度，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附件1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公司已按照要求张贴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了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台账制度，按照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五) 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类型**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辅料储存于原

料仓库中；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主要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2}$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 (六)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闲置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七) 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醇	64-17-5	0.079	500	0.000158
2	硅橡胶	/	0.00055	100	0.0000055

3	助焊剂	异丙醇	67-63-0	0.00021	5	0.000042
4	焊锡丝	铜及其化合物	/	0.00015	0.25	0.0006
5	乐泰胶		/	0.000216	100	0.00000216
6	废活性炭		/	0.61	100	0.0061
7	废胶水		/	0.0001	100	0.000001
合计						0.006901

经识别，本项目  $Q < 1$ 。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0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露	泄露物质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酒精、乐泰胶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或防爆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有关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险废物泄露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废胶水等			危废暂存区	危废仓库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储存桶置于防漏托盘中；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库出入口、危废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等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原料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

## 2、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绝缘漆和胶水等原辅材料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化学品柜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车间厂房全封闭，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废酒精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包括密闭收集桶、惰性吸附材料、消防沙等。

###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3)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3、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

	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气密性测试废水	COD、SS	排入狮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狮山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点胶机、风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其他办公室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统不大于 $10^{-7}\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研发设备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b>2、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b></p>	

	<p>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b>3、应急管理</b></p> <p>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并进行定期演练。</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5)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

二、附件:

- (1) 备案证
-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4) 排水许可证
- (5) 房产证和土地证
- (6) 退而进三申请说明书
- (7)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 (8) 现有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 (9) 应急预案备案证
- (10) 排污登记回执单
- (11) 法人身份证
-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 (13) VOCs 检测报告
- (14) 建设项目排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 (15) 公开证明材料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 气	有 组 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861	0	0	0.0079	0	0.8689	+0.0079
		锡及其化合物	0.0101	0	0	0	0	0.0101	0
		油烟	0.0572	0	0	0	0	0.0572	0
		丙烯腈	0.014	0	0	0	0	0.014	0
		苯乙烯	0.014	0	0	0	0	0.014	0
		甲醛	0.0046	0	0	0	0	0.0046	0
		甲醇	0.005	0	0	0	0	0.005	0
		丙酮	0.033	0	0	0	0	0.033	0
废 水	废水量	253556	0	0	24.5	0	253580.5	+24.5	
	COD	94.729	0	0	0.0049	0	94.7339	+0.0049	
	SS	83.077	0	0	0.0049	0	83.0819	+0.0049	
	氨氮	5.065	0	0	0	0	5.065	0	
	TP	1.0132	0	0	0	0	1.0132	0	
	动植物油	1.2404	0	0	0	0	1.240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18	0	0.18	+0.18	
危险废物		72.25	0	0	0.7861	0	73.0361	+0.7861	
生活垃圾		1522.5	0	0	0	0	152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